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秉持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进行的合理变更，主要体现为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本次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国臻

董小麟

欧映虹

年 月 日